# 鄂尔多斯碳普惠体系建设工作方案（试行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大力推动绿色低碳全民行动，构建可持续运营的碳普惠体系，深入推进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，稳妥有序开展碳普惠工作，助力实现碳达峰与碳中和目标，结合鄂尔多斯实际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，以“绿色权益、普惠大众”为核心，坚持“政府主导、市场主体、全民参与”原则，以政策鼓励、商业激励、公益支持为支撑，发挥政府平台优势，全面倡导绿色低碳行为，建立起规则清晰、场景丰富、平台完善、运营成熟的多元化、可持续的碳普惠体系，探索出具有鄂尔多斯特色的碳普惠发展模式，让碳减排的红利惠及社会公众。

二、主要目标

## 到2025年底，形成碳普惠体系顶层设计，构建相关制度和标准体系，建设碳普惠统一平台，纳入用户数据基础好、可采集的本地“衣、食、住、行、用”等生活领域低碳场景，打造个人碳账户，实现绿色低碳行为的采集、量化和登记；建立碳普惠商业激励机制，形成正向引导的碳普惠减排机制。

## 到2030年前，完善碳普惠制度体系和标准体系，持续扩大减排场景范围，推动荒漠化治理、绿色矿山、林草碳汇等减排项目纳入普惠管理；探索大型活动碳中和、生态损害替代赔偿等多层次消纳渠道，实现碳积分、碳普惠减排量的兑换和消纳，形成规则流程清晰、应用场景丰富、系统平台完善和商业模式可持续的碳普惠体系，打造鄂尔多斯市碳普惠“样板”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建设碳普惠管理体系

**1.建立碳普惠管理机制**

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建立碳普惠管理体系，成立碳普惠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碳普惠体系管理的顶层设计、统筹推进、重大决策、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林草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商务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统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国资委等）

**2.构建碳普惠制度体系**

研究制定鄂尔多斯市碳普惠管理办法，明确碳普惠减排场景、减排项目及减排量管理的配套规则,探索符合鄂尔多斯市情的碳普惠实施路径，明确碳普惠机制建设、运行、交易、监管等相关工作规范和程序,明确各参与主体的权利义务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林草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商务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统计局等）

**3.设立碳普惠平台运营管理机构**

建立碳普惠平台管理运营机构，负责碳普惠平台建设和运营，配合碳普惠主管部门开展碳普惠方法学征集和研究、碳减排场景选择评估，碳减排项目的论证和备案，碳普惠减排量的核证、备案和签发，组织碳普惠减排量交易鉴证、碳中和认证等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林草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国瑞碳资产管理公司）

(二)完善碳普惠减排标准支撑体系

**4.逐步完善碳普惠减排标准**

逐步开发和完善各类碳普惠场景减排标准，科学量化各类低碳行为，不断满足日益增长的场景接入需求，初步形成相对完善的碳普惠减排标准体系。碳普惠减排标准按照国标、地标、团标的次序采信。鼓励社会力量开发碳普惠场景减排标准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生态环境局；配合单位：市林草局、市能源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科技局、市金融办、市工信局、市农牧局、市水利局、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、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、市统计局等）

5.推进碳普惠减排项目方法学开发备案

借鉴国内外自愿减排方法学，综合考虑碳普惠减排项目的额外性、真实性、普惠性、代表性、数据靠性等因素，在低碳出行、绿色消费、能源替代、节能降碳、碳捕集利用、林业碳汇等领域，有序引导、逐批开发备案碳普惠减排项目方法学。鼓励社会力量自主开发、申报方法学，建立方法学的申报、评审、备案的动态开发管理机制。探索将鄂尔多斯碳普惠减排项目方法学实践向内蒙古自治区推广，并探索与其他地区碳普惠减排项目建立互联互通机制，为跨区域碳普惠合作提供基础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；配合单位：市林草局、市能源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科技局、市金融办、市工信局、市农牧局、市水利局、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、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等）

（三）建立碳普惠数字化服务体系

**6.建设碳普惠数字平台**

采取企业化运作方式，建设运营碳普惠数字平台，计算不同减排场景下的减排量，形成覆盖全市的个人碳减排账本。开发“暖城碳惠”小程序，向用户展示低碳行为减排量、碳汇开发量和碳积分，通过碳积分兑换商业激励、政策鼓励和碳普惠减排量交易等多元化激励方式，持续带动公众践行减排。碳普惠平台管理运营机构将计提不超过减排量交易费用的千分之五，作为平台运营经费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国瑞碳资产管理公司；配合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林草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国资委）

（四）建立广泛覆盖的低碳场景体系

**7.优化绿色低碳出行场景**

鼓励绿色低碳出行，优先接入共享单车、公交车出行，新能源汽车出行场景，建设和完善配套设施，优化数据信息采集功能，降低公众出行成本，缓解交通压力，改善城市环境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国瑞碳资产管理公司）

**8.打造绿色低碳消费场景**

鼓励公众购买节能电器、使用环保包装、购买绿色产品等行为，支持旅游景区、餐饮、酒店、商超等打造绿色消费场景，鼓励绿色低碳消费场景接入碳普惠平台，引导公众的绿色低碳消费行为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文旅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国瑞碳资产管理公司）

**9.丰富绿色低碳生活场景**

优化用电、用水、用气、垃圾分类等场景智慧管理设施建设，加强数据信息与碳普惠平台对接，鼓励绿色低碳、节能减排行为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住建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国瑞碳资产管理公司）

**10.完善绿色低碳公益场景**

开展植树造林、绿色低碳、节能减排等公益类项目，通过碳普惠支持乡村振兴工作，促进乡村林业碳汇、农业废弃物利用、生态农业等生态价值实现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林草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农牧局、市乡村振兴局、市国瑞碳资产管理公司）

（五）拓展碳普惠消纳体系

**11.推动各类主体消纳碳普惠减排量**

充分发挥各类零碳、近零碳、低碳项目或园区、碳中和试点示范引领作用，鼓励试点单位优先使用碳普惠减排量抵销碳排放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改委；配合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）

**12.开展大型活动会议碳中和行动**

制定全市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方案，引导论坛展会、大型会议、体育赛事、活动演出等主办单位绿色低碳办会，优先采用碳普惠减排量实现碳中和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；配合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教育体育局、市发改委）

**13.鼓励政府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践行碳中和**

鼓励政府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购买碳普惠核证减排量抵消办公、生产、生活过程产生的碳排放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；配合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林草局）

**14.创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**

探索推动企业通过购买碳普惠减排量开展替代性修复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；配合单位：市林草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人民法院、市人民检察院）

（六）建立可持续的碳普惠激励体系

**15.建立碳普惠商业激励体系**

鼓励衣、食、住、行、用各领域商业机构通过提供优惠券、兑换券、碳积分等方式激发消费活力，实现公众获益、商家增收、全社会减排的良性循环模式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；配合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）

**16.建立参与方评价激励体系**

探索将碳普惠纳入企业与个人综合评价体系。研究探索建立企业、个人低碳行为综合评价体系，逐步探索企业、个人相关绿色评价体系与其他政策、商业资源的联动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发改委）

（七）完善碳普惠支撑体系

**17.建立碳普惠交易资金监管账户**

在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和支持下，建立资金专业账户，保障碳普惠相关业务合规合法开展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国瑞碳资产管理公司）

**18.建立定期审计制度**

由第三方机构定期对碳普惠平台及相关减排量开展审核，确保减排量计算科学、真实、准确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审计局：配合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林草局、市国瑞碳资产管理公司）

**19.加快培育智力支撑团队**

建立碳普惠专家委员会，负责决策咨询、技术服务、评审论证等工作，为管理部门决策提供有效支撑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林草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统计局等）

**20.推动碳普惠支持金融创新**

积极推动金融机构研发多样化的碳普惠金融产品和服务，强化碳普惠数据在金融领域的对接应用。（牵头单位：市金融监督管理分局；配合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国瑞碳资产管理公司）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统筹协调。加强我市碳普惠体系建设统一组织领导，建立碳普惠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碳普惠体系管理的顶层设计、统筹推进、重大决策、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；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，负责碳普惠体系建设的工作调度、沟通协调和会议组织等。

（二）强化资金扶持。做好对鄂尔多斯碳普惠体系建设的资金支持工作。将支持碳普惠体系建设经费纳入年度预算，用于机制建设、平台建设运营、政策支持、体系支撑、宣传推广等；逐步建立国有资本、社会资本共同参与的资金投入模式，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，以市场运作实现碳普惠机制持续运营。

（三）加强监督管理。建立监督检查评估机制，定期检查工作推进情况，评估建设工作进展与成效。加强对碳普惠核证减排量的签发、划转、消纳、积分兑换等环节的监管，保障碳普惠体系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透明。

（四）加大宣传力度。加大鄂尔多斯碳普惠体系的政策解读和宣传推广力度，充分利用各种环境教育场景、平台，广泛宣传碳普惠、碳消纳，利用世界环境日、全国低碳日、节能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主题宣传活动，推广小微企业、家庭和个人先进案例，打造对外展示窗口，建立鄂尔多斯碳普惠品牌。